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赎回价格:100.212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4日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自2024年1月4日起“深科转债”将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新转股日:2024年1月9日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自2024年1月9日起“深科转债”将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于2024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于26.68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买入，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票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12元)被强制赎回。

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赎回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赎回的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现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

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n/365$ 。

I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深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n/365$ 。

I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8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0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55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100 \times 0.5\% \times 155/365 = 0.212$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元/张。

(四)赎回流程

公司在赎回期限届满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公司决定赎回的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1月10日)起所有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发放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

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按照原合同约定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自2024年1月4日起“深科转债”将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自2024年1月9日起“深科转债”将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月10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自2024年1月4日起“深科转债”将最后一个交易日。距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自2024年1月9日起“深科转债”将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深科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被迫转股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提前赎回会导致2024年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深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目前可转债二级市场公允价值(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为165.4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邮箱:irm@ksd.com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建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就《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和表述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苏浩先生(主任委员)、张政军先生、崔小乐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倪丽女士(主任委员)、张政军先生、崔小乐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崔小乐先生(主任委员)、倪丽女士、胡云连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政军先生(主任委员)、李冬梅女士、倪丽女士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9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实施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止，累计减持不超过4,244,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37,240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7,44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不得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不得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不得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近日，公司收到国晖律所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书》，截至2023年12月28日，国晖律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07,277股，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72,200股，累计减持股份合计379,477股，占减持计划期间内已届届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限剩余171股，无法减持。故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减持实际减持数量与减持计划数量、承诺减持数量一致 是 否

(二)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未实施 已实施

(三) 实际减持数量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四)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因本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区间已届满，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额度剩余171股，已无法减持，故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参股公司枣庄清越增资暨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向参股公司枣庄清越追加投资的权利，对枣庄清越追加投资人民币848万元，认购枣庄清越8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枣庄清越33.3333%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高裕东、董事梁子权担任枣庄清越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枣庄清越为公司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枣庄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6ACTY8X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商与境内合作)

法定代表人 苏强

经营范围 显示面板、集成电路、包装材料及器件的研究、生产、销售、销售、相关技术的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2016年12月23日至2066年12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星光路316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星光路316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亿达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6%)、冠宏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5%)、南京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枣庄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

注:枣庄清越目前正在规划减持，股东冠宏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股35%)后续计划通过减持方式退出。

2、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中2023年1-11月、2023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业务，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决策、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